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一般授權	6
3. 重選董事	7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投票表決	9
7. 附加資料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滙漢股東週年大會」	指	滙漢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滙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之控股公司；

釋 義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泛海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8至6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管博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及(ii)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及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8,040,477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403,608,095股及201,804,047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發行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c)滙漢股東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四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此外，管博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管博明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各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評估及／或考慮各建議重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該等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會訂定的標準以及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有關董事。

董事會（不包括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彼等已就其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檢討其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建議重選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為董事，並推薦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一致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iii)引入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故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務請股東垂注，經修訂公司細則以英文編撰，其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違反或違背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會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b)重選董事；及(c)以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方式進行建議修訂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7.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所載之附加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進行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8,040,477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18,040,477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1,804,047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10%。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10	0.122
八月	0.135	0.120
九月	0.121	0.083
十月	0.099	0.066
十一月	0.095	0.066
十二月	0.135	0.097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42	0.128
二月	0.143	0.120
三月	0.133	0.100
四月	0.116	0.108
五月	0.125	0.104
六月	0.120	0.093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3	0.097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及泛海國際（滙漢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合共持有1,346,158,04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0%。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股權益）個人擁有152,49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滙漢、泛海國際及潘政先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約74.12%。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滙漢、泛海國際或潘政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林迎青－執行董事

78歲，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博士持有理學士(化學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林博士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姑丈。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及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之連襟。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林博士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博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兆滔－執行董事

7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國際及滙漢之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四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馮先生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姑丈。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連襟。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之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本公司及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泛海國際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百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

黃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黃先生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國安國際」，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國安國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國安國際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針對國安國際進行清盤之呈請，其理據為國安國際未能償還其在國安國際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的有關債務，故屬資不抵債。國安國際其後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法院命令進行清盤，並委任正式清盤人。根據國安國際公佈之信息，國安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共同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國安國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除牌。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鍊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鍊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被除牌。據黃先生表示，鍊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對鍊資源提出之呈請而被頒佈命令清盤，涉及一名債權人要求鍊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亞泥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中國山水、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天瑞之控股公司）（統稱為「答辯人」）提出呈請，指控（其中包括），答辯人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受益，並進一步聲稱，合謀違反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集團尋求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指控（其中包括），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的不正當行為以及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山水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兩項行動大致上

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中國山水進行清盤的呈請，並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開曼呈請」）。天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天瑞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之聽證會上，撤回了其委任中國山水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天瑞提出與開曼呈請有關的法院指示傳票進行聆訊，天瑞在聆訊中尋求重新修訂開曼呈請之許可，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呈請答辯人。開曼群島大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判決中，頒令將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作為答辯人加入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的各方目前正在處理訴訟中的披露程序的時間表。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瑞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國山水發起一項清盤呈請以就開曼呈請開始輔助清盤（「香港呈請」）。香港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回。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山水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及天瑞集團開展行動，事由為指控彼等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以及身為中國山水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山水作出之公告，上述訴訟並無重大進展。黃先生表示，彼否認所有針對彼之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有關指控及訴訟進行有力辯護。黃先生認為，該等針對彼之指控及訴訟並無合理依據，及彼嚴格保留所有權利。根據中國山水刊發的資料，中國山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水泥、爐渣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建材及化工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上述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百萬港元（不包括一間商業銀行送達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百萬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

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第一天然食品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第一天然食品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福記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福記臨時清盤人。誠如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福記之公告中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一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頒令，福記的清盤呈請隨後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福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福記所刊發之資料，福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福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管博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8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管先生為一間財務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國際銀行業務及項目及結構性融資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管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擔任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管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享有之董事袍金為35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先生自泛海國際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A)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接在「指定報章」定義前插入：</p> <p><u>「公告」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的正式通告或公告的文件；</u></p>
1(A)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刪除
1(A)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隨在「結算所」定義後插入：</p> <p><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緊密聯繫人」的涵義；</u></p>
1(A)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接在「公司代表」定義前插入：</p> <p><u>「完整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生效或被視為生效之日的期間；</u></p> <p><u>「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的涵義；</u></p> <p><u>「持續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A)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隨在「股息」定義後插入：</p> <p><u>「電子」指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式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1(A)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接在「月」定義前插入：</p> <p><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A)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隨在「繳足」定義後插入：</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u></p>
1(B)	<p>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p> <p>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p> <p>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p> <p>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p>	<p>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p> <p>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p> <p>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p> <p>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在上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倘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將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u>所提述的委任代表文據包括以電子方式或電子平台提供的任何等同表格，毋須包括書面形式及毋須簽署，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可能批准的有關條件規限；</u></p> <p><u>提述任何人士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指定的電子設備參與會議。因此，凡提述「親身」、「親自」、「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作出任何行動，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用語應作相應理解；</u></p> <p><u>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否則提述文字或印刷的用語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的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文字的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示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須視作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參與、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均須作相應詮釋；</u></p> <p><u>對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可查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以及參與的權利（倘若股東為法團，則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據此解釋；</u></p> <p><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平台、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p> <p><u>倘股東為一個法團，則該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在上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倘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將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1(C)	<p>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已正式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即屬特別決議案。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不少於<u>三十一十四(14)個完整日</u>的通告已正式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即屬特別決議案。惟倘於任何大會上，<u>若上市規則許可（股東週年大會除外）</u>，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u>大會上全體股東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總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u>（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同意，可以發出少於<u>三十一十四(14)個完整日</u>的通告提呈及通過<u>作為一項決議案</u>為特別決議案。</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D)	<p>一般事項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已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可以發出少於十四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一般事項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已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惟倘於任何大會上若上市規則許可(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大會上全體股東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總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同意，可以發出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之目的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或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p>	<p>就公司法第47條之目的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並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其所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4A	新增	<p><u>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方,免費開放予公眾股東查閱。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u></p>
16	<p>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後,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或可為證券印章。</p>	<p>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u>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後發行</u>,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可以是證券印章。<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僅可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或經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股票。</u></p>
44	<p>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u>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u>以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u>(30)</u>日。</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0(A)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及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61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方式，及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2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公司法所述規定的要求召開，誠如公司法所訂，並可能由要求人延遲召開。</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公司法所述規定的應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誠如公司法所訂，有關股東應始終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遞交書面請求，以(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所述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或(ii)向任何股東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安排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作出安排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並可能由要求人延遲召開。</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3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u>二十一</u>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u>十四</u>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u>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並須列明：(a)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A條釐定的會議地點超過一個，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大會日期及時間；(c)倘股東大會將舉行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有關該等會議的聲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會議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u></p> <p>……</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除非另有指明，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法團 <u>公司</u> 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67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屬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 <u>(15)</u> 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屬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將會延遲大會須續會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及時間及相同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適用），或延期至公司細則第60(A)或62條所述由主席（或缺席時，董事會）可絕對決定的該時間及地點或該等地點（如適用）及該等形式及方式續會，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倘該等續會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須予解散。
69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將無權收取續會通知或亦無權收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寄發的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細則第69C條，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及／或由一形式改為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 <u>(14)</u> 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 <u>(7)</u> 天的通告，當中載明 <u>公司細則第63條</u> 所載舉行續會的詳情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將無權收取續會通知或亦無權收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寄發的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A	新增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所釐定地點（「大會地點」），使用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任何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及併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大會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c) <u>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信出現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未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大會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根據該事務在會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大會須一直保持出席的法定人數；及</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會議送達及通知的條文，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u></p>
69B	新增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管理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參與以電子方式召開的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出票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適用於大會的規限。</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C	新增	<p data-bbox="927 285 1098 319"><u>倘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927 378 1353 740">(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的用途，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知所載規定進行的會議；或</u></p> <p data-bbox="927 800 1353 927">(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 data-bbox="927 987 1353 1161">(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於會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或</u></p> <p data-bbox="927 1221 1353 1395">(d)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u>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不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在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暫停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直至該等休會為止均屬有效。</u></p>
69D	新增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大會上可能提問的次數及頻率以及所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的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大會（實體或以電子方式）。</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E	新增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大會續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如認為以任何理由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將會議改為或延期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受以下各項約束：</u></p> <p><u>(a) 倘會議延期，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張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張貼有關通知將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b) <u>當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出現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u></p> <p>(c) <u>當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規限下，除非已於會議原定通告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此外，所有於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被撤回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均屬有效；及</u></p> <p>(d) <u>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不需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載於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的相同。</u></p>
69F	新增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供彼等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70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p> <p>(i) 大會的主席；或</p> <p>(ii)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自、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其所持的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p> <p>(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已繳股款股份的十分之一或以上。</p> <p>除非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未有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部分票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u>投票</u>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時，每名代表在舉手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u>(i) 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即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妥善有效地處理會議的事務，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p> <p><u>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u></p> <p>(i) 大會的主席；或</p> <p>(ii)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自、由其正式授權法團<u>公司</u>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由其正式授權法團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其所持的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p> <p>(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法團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已繳股款股份的十分之一或以上。</p> <p>除非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未有撤回，否則當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部分票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71	倘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公司細則第72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倘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公司細則第72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u>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選票）。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記錄在監票人證書上，並由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為該會議的決定性證據，無須證明。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及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數字。</u>
7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特意刪除]
7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表決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u>提呈大會的所有問題均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為大多數票者除外。</u>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表決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74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特意刪除]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的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足股款）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的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足股款）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權區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該等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利授權人士的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據須送交該等公司細則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以備存置委任代表文據，倘無指定地點，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權區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該等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利授權人士的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據須於 <u>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u> 送交該等公司細則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以備存置委任代表文據，倘無指定地點，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1	<p>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僅可由股東親身或其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其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相同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惟即使在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亦無權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p>	<p>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僅可由股東親身或其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其正式獲授權法團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相同大會，<u>前提是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u>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投票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u>惟即使在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亦無權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u></p>
82	<p>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p>	<p>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u>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並按公司細則第91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倘委任代表文據看似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以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該事實的進一步證據。</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3	<p>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提名表決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或,如無指定之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p>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所必需的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已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通過該電子平台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述規定及於提供該地址時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向本公司送交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於其指定電子地址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或如果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B) <u>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內提述姓名之列提名表決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表決)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或,如無指定之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3(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告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平台接收,並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約束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是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5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項委任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接獲。受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代表之委任及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則受委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7(A)	<p>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概無載有規定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p>	<p>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u>公司法團</u>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u>投票及</u>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u>權利及</u>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概無載有規定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7(B)	<p>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倘授權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公司法所容許的所限者),則該委任須指明獲委任的每位有關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並無額外事實證明之情況下視為獲正式授權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能夠行使其作為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有權個別地以舉手投票,儘管公司細則第76及第81條已有規定。結算所可委任為其公司代表行事的人士的數目將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即為有權令其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p>	<p>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倘授權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公司法所容許的所限者),則該委任須指明獲委任的每位有關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並無額外事實證明之情況下視為獲正式授權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能夠行使其作為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有權個別地以舉手投票及發言權利,儘管公司細則第76及第81條已有規定。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為其公司代表行事的人士的數目將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即為有權令其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7(C)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u>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87(D)	新增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法團（由該等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98(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該等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情況下）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F)	<p>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職務或受利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合約而使不合資格擔任其職務，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因而失效，且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有關職位或因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申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以下公司細則第98(G)條披露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之權益性質。</p>	<p>根據公司法及此該等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職務或受利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合約而使不合資格擔任其職務，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因而失效，且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任有關職位或因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申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以下公司細則第98(G)條披露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下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G)	<p>倘就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於就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時，彼已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有關權益，則必須於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倘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闡明以下內容：</p> <p>(i)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ii)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根據此項公司細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p>	<p>倘就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於就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時，彼已知悉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之有關權益，則必須於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倘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就此項<u>本</u>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闡明以下內容：</p> <p>(i) 彼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ii) 彼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根據此項<u>本</u>公司細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H)	<p>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或將會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p>	<p>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或將會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p> <p>(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而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因而受惠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惟有關建議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任何特權或優惠。</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u>或</u>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u>或</u> [特意刪除]</p> <p>(vi) 任何關於採納、<u>修訂或管理</u>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u>或安排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u>，而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因而受惠或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惟有關建議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任何特權或優惠。</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I)	<p>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有關公司的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連同其<u>緊密</u>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有關公司的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p>
98(J)	<p>倘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的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實質權益。</p>	<p>倘一位董事連同其<u>任何緊密</u>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的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實質權益。</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係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係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
98(L)	新增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細則第98條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提述。
99(i)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04	<p>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在無損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之情況下）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留任，惟並不計及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p>	<p>本公司可透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不論本<u>該等</u>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在無損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之情況下）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留任，惟並不計及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p>
121	<p>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世界的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如不在或將會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獲通知的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言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無需較其他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早於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p>	<p>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世界的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以外的地區召開。<u>董事會會議</u>通告將以書面或口述（包括親身或一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以（倘為電子地址）<u>電子</u>方式寄發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如不在或將會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獲通知的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言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無需較其他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早於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63(B)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細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細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163(C)	新增	<p><u>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將其罷免，並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替任核數師，惟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向現任核數師及擬委任的核數師發出建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65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日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日或不足十四日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p>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除現任核數師外</u>，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u>十四二十一(21)</u>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日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u>現任</u>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u>現任</u>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日或不足十四日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p>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林迎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管博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i)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ii)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及(iii)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有關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4B(a)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ii)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i)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中；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以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而言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